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30324520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后，七日内（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因该急性病而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旅行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旅行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除非本附加险保险条款约定予以承保。

（二）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第五条**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而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界定的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旅行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与主险合同一致，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救治而身故，应当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检查报告和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未经医疗机构救治而身故，应当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若上述证明未能明确被保险人死因，还应当提供明确其死因的司法鉴定结果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收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或者信息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生效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突然发生、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坏身体健康的疾病。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一）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二）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

有间断用药情况。

(三)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但未予治疗。

(四) 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 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 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 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的作用, 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 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 - 10)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 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 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 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费率规章**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3032452033】

**一、基础费率（元/每万元保额）**

保险期间	境内	出入境
1-2 日	0.04	0.06
3-4 日	0.06	0.08
5-10 日	0.08	0.11
11-20 日	0.12	0.17
21-30 日	0.16	0.25
31-60 日	0.20	0.30
61-90 日	0.29	0.43
91 - 180 日	0.47	0.71
181 日 -1 年	0.75	1.13

**二、费率调整系数**

可根据下列调整因子对基础费率进行上下调整：

**（一）年龄调整系数**

1、如为个人业务，年龄调整系数如下：

被保险人年龄（周岁）	调整系数
0 至 5	1.0
6 至 24	(0.5,1.0]
25 至 40	(1.0,2.0]
41 至 60	(2.0,5.0]
61 岁及以上	(5.0,10.0]

2、如为团体业务，年龄调整系数如下：

被保险人群中年龄 ≥50 周岁的占比	调整系数
小于等于 10%	0.95
10%-15%（包含）	1.00

15%-20%（包含）	1.05
20%-30%（包含）	1.10
30%-40%（包含）	1.20
40%-50%（包含）	1.30
50%-60%（包含）	1.40
60%-70%（包含）	1.50
70%-80%（包含）	1.60
大于 80%	1.80
投保时尚不清楚年龄分布	1.20

**（二）综合调整系数**

风险因素	分类	调整系数
投保人 安全管理水平 （仅适用于团 体投保）	管理良好，安全防护措施 齐全	[0.5,0.8]
	管理较好，安全防护措施 较齐全	(0.8,1.0]
	管理、安全防护措施一般	(1.0,1.5]
被保险人前往 地区 风险状况	政局稳定且治安良好	[0.5,1.0]
	政局不稳，或治安较差	(1.0,2.0]
	投保时尚未确定前往地	1.1

旅行目的	旅游观光	1.0
	商务出行不含较重体力劳动职业如加工制造、建筑、交通、冶金、石油开采等	[1.0,2.0]
	商务出行含较重体力劳动职业如加工制造、建筑、交通、冶金、石油开采等	(2.0,4.0]
旅行方式	随团旅行	[0.6,1.0]
	自助旅行	(1.0,1.2]
	自驾车旅行	(1.2,1.5]
	徒步旅行、野营、探险考察	(1.5,2.0]
是否承担既往症	不承担既往症	1.0
	承担既往症	(1.0,2.0]
约定日数内身故	0日 -2日	[0.5,0.7]
	3日 -7日	(0.7,1.0]
	8日 -30日	(1.0,1.5]
	31日 -90日	(1.5,2.0]

备注：在确定综合调整系数时，可以根据情况从上述选项中选择一或多个调整系数，相乘得出最终的综合调整系数。

### （三）规模调整系数

预计渠道人次	1万以下	1-2万	2-5万	5万以上
调整系数	[0.8,1.0]	[0.7,0.8)	[0.6,0.7)	[0.5,0.6)

费率调整系数 = 年龄调整系数 × 综合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1.0。

### 三、保险费（元人民币）

费率 = 基础费率 × 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费 = 费率 × 保险金额（万元）